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间	原因
万连步	是	592743874	100%	18.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股份质押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连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592743874	100%	18.04%
临沂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631529	35.20%	875300000	75.68%	26.64%
合计	1749375403	53.24%	1468043874	83.92%	44.68%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孝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孝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王孝峰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0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明、高义武、陈宏坤、崔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蓉、李杰、李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孝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孝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陈国福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薪酬标准拟定为6万元人民币/年(税后)。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如陈国福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国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0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三、其他事项
1.万连步先生因为他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公司未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9年7月22日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将万连步先生持有的公司592,743,874股股票于2019年7月24日进行了司法冻结,并提起了诉讼。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为了取得融资,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将其持有的87,5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万连步先生所持10,910万股公司股票为临沂金正大与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合同提供了补充质押。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临沂金正大构成违约,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将临沂金正大合计持有的公司87,530万股以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10,910万股股票申请了司法冻结,并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4.万连步先生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孝峰先生在任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孝峰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陈国福先生个人简历

陈国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0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原国家化学工业部副部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钾盐钾肥行业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截止目前,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中国法院网查询,陈国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中国法院网查询,陈国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中国法院网查询,陈国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中国法院网查询,陈国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0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元/股(含9.88元/股),回购用途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方案,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以及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监事会认为当前公司须保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以确保当前项目的有序推进并强化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才能为股东提供更多的价值回报。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金大地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新增最高额6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房产、土地、设备抵押担保。本次子公司提供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物净值合计为46,929.83万元,抵押登记时以评估报告价值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沂县城兴大街(沂蒙创业园)
3.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4.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捌万元
5.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硝酸钙、硝酸镁、硝酸钠、硝酸钾、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的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业机械的销售,农药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袋种子的销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9月份,金大地化肥实现营业收入102,651.18万元,实现净利润4,763.10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61,983.40万元,净资产19,674.56万元,负债42,3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8.2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其他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及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明细为:
(1)房产、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净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净值(万元)	坐落	权利人
1	抵押证	菏国用(2013)第15251号	-	168,537.00	1,023.25	-	菏泽市开发区杭州路西侧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	土地证	菏国用(2015)第15660号	-	112,532.00	706.68	-	菏泽市开发区杭州路西侧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	土地证	菏国用(2016)第15753号	-	68,695.00	432.57	-	菏泽开发区岳村办事处郭庄社区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	不动产产权证	鲁(2017)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	10,222.00	64.65	-	菏泽市开发区岳村办事处郭庄社区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	不动产产权证	鲁(2017)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	17,609.00	111.14	-	菏泽开发区岳村办事处郭庄社区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6	不动产产权证	鲁(2018)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	-	27,488.00	228.56	-	菏泽市杭州路西侧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7	不动产产权证	鲁(2019)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03947号	-	13,348.00	96.57	-	菏泽市开发区郭庄社区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	-	-	418,431.00	2,663.42	-	-	-
8	土地证	长丰县国用(2011)第0349号	-	60,349.73	887.39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9	不动产产权证	皖(2016)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342号	-	32,433.82	504.15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0	不动产产权证	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	-	32,922.00	520.94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	不动产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长丰县字第1550007836号	6,869.05	574.33	-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2	不动产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长丰县字第1550007837号	12,278.15	977.55	-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3	不动产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长丰县字第1550007838号	9,971.62	659.11	-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4	不动产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长丰县字第1550007839号	4,719.74	375.77	-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5	不动产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长丰县字第1550007840号	10,067.45	1,783.60	-	-	长丰县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区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	-	45,726.01	4,370.36	125,705.55	1,912.48	-	-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净值(万元)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净值(万元)	坐落	权利人	
16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639号	-	3,084.24	-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7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	6,165.74	1,673.96	36,558.00	952.24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8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341号	-	11,649.96	-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9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338号	-	9,976.36	-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342号	-	5,654.06	1,287.32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1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	3,084.24	-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343号	-	2,099.82	212.33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3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19)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613号	-	3,273.27	205.80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4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	6,933.26	402.87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5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	5,957.66	372.08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6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1号	-	6,933.26	407.92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7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2号	-	1,072.28	196.68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8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3号	-	3,110.30	409.43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9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	7,623.14	1,293.77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0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	5,957.66	370.71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1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	490.86	416.34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2	不动产产权证	辽(2020)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0177号	-	3,110.30	-	-	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兴园路57号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	-	86,176.41	7,249.21	149,894.32	4,053.97	-	-	
33	土地证	晋国用(2006)第443号	-	-	39,701.70	128.32	晋宁县二街镇南塔村林庄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4	土地证	晋国用(2015)第4240号	-	-	15,682.97	440.01	晋宁县二街镇南塔村林庄(晋宁工业园区二期基地)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小计	-	-	-	-	55,384.67	568.33	-	-	
合计	-	-	131,902.42	11,619.57	749,415.54	9,198.20	-	-	

备注:房产、土地在抵押过程中或需要将产权证种类变更为不动产权证,实际抵押登记时以登记号或变更后的产权证号码为准。

(2)机器设备

序号	资产种类	数量	设备净值(万元)	设备所有人
1	机器设备	1宗	21,182.56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	机器设备	1宗	2,758.23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	机器设备	1宗	2,171.27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	-	26,112.06	-

2.最高担保额度:6亿元。

3.担保期限:自抵押登记日起3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信息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美元和2.32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78.75万元(美元、欧元汇率按2020年1月17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1.7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2.88亿美元和2.32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78.7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